

「桃園市八德區八德一號社會住宅」 簽約公證、點交及預約搬家注意事項

當日流程：報到→租賃契約簽約公證→汽、機車位簽約→點交→預約搬家。

一、 報到：

1. 請臺端於報到時須出示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如為代理人前來則需出示承租人及代理人雙方之身分證正本及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
2. 當日如為代理人前來應檢具臺端親簽授權書，該授權書須加蓋臺端之印鑑章，並檢具該印鑑之印鑑證明。
3. 請臺端於繳納第一期租金、保證金及公證費時，留存相關繳費證明（如收據、存摺轉帳影本等），於報到時出示供本處人員查驗。
4. 臺端須於報到現場出示上開相關證明所有文件，方為完成報到程序，如未完成不得辦理簽約公證。

二、 租賃契約簽約公證：

1. 請臺端依本處排定時段前來簽約，如有個人因素不便於本處安排時段親自及授權代理人前來，請務必提前聯絡本處（03-3324700 轉 7），經本處同意後方得更改其他時段，惟須等待當時段所排定之承租申請人辦妥後始可向本處簽約。
2. 本處於當日提供公證契約書相關文件，經臺端於公證人見證下簽署公證請求書一式一份、公證書及租賃契約書一式三份，簽約後相關文件將現場收回，待法院用印後發還一份公證書及租賃契約書予臺端，領取時間詳本注意事項第五條第 1 項說明。

三、 汽、機車位簽約：

八德一號社會住宅地下停車場係委由日月亭公司執行營運管理，爰臺端於完成社會住宅簽約後，視需求向日月亭公司辦理停車位承租簽約。

四、 點交：

1. 臺端於簽約公證後，櫃台人員將交付所選住宅之點交清單，請臺端至點交櫃台，由本處服務人員帶領至該住宅點交。
2. 請臺端於點交時確認各項設備是否完善，如有缺漏請立即向本處服務人員反應並記載於點交清單上，本處將儘速處理相關改善事宜。
3. 因當日辦理點交承租人數眾多，故點交時不提供其他房型及公共空間參觀。
4. 臺端於點交清單簽名後可向本處服務人員洽詢及預約搬遷時程。經點交簽名後，後續將依「桃園市八德區八德一號社會住宅住戶管理規約」規定辦理。
5. 點交清單經臺端簽名後本處人員將正本收回，現場影印一份給予臺端，點交當天不交付鑰匙，交付時間詳本注意事項第五條第 1 項說明。

五、 搬家：

1. 本處自 109 年 10 月 26 日起開放提前搬家，每日開放時間為上午八時至下午五時，臺端可擇方便時間至一樓大廳櫃台領取鑰匙及公證契約書。
2. 109 年 10 月 26 日至 109 年 10 月 31 日提前搬家期間，每日區分上午（8 時至 12 時）及下午（13 時至 17 時）兩梯次，為利各承租人搬家品質，每棟每梯次預約數以 10 組為限。

六、 其他：

有關八德一號社會住宅簽約公證之公證費補充說明如下：依據公證法施行細則第 84 條，臺端之公證費係由租金總額或租賃物公告現值二者較高者，為其標的價額。因八德一號公告現值尚於評定中，故統一向臺端收取新臺幣 3,000 元整，待現值確定後本處將公告正確公證費，依臺端所選房型實際公證費如有多餘或剩餘，其差額將由公告日次月之租金調整。